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9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12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原有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3亿元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8个月；1亿元为贸易融资额度，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